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920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邱國書

05  
06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  
07 度偵字第1497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  
08 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 
09 後，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10  
11 **主文**

12 邱國書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  
13 壟物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 
14 日。

15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 
16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7 **事實及理由**

18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  
19 件）。

20 二、論罪科刑：

21 (一)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「貯存」、「清除」  
22 及「處理」3者，依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  
23 標準」第2條之規定，「貯存」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、處理  
24 前，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、設施內之行為；「清除」  
25 則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、運輸行為；至「處理」則包含1. 中  
26 間處理：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，以物理、化  
27 學、生物、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，改變其物理、化學、生  
28 物特性或成分，達成分離、減積、去毒、固化或穩定之行  
29 為；2. 最終處置：指衛生掩埋、封閉掩埋、安定掩埋或海洋  
30 壟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；3. 再利用：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  
31 物自行、販賣、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、材料、燃料、填土或

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，並應符合其規定者。又廢棄物之運輸屬「清除行為」，廢棄物之傾倒則屬「處理行為」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34號判決同此見解）。被告邱國書自載運上開廢棄物棄置於本案土地之行為，應屬廢棄物之清除、處理行為。是核被告邱國書所為，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。

(二)被告與同案被告劉世浩就上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三)按刑法第59條規定：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」，又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之法定刑為「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,50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刑責極為嚴峻，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，是否有可憫恕之處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、平等原則。經查，被告先前並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受託處理本案廢棄物，次數僅此一次，並考量本案廢棄物未經證明具有毒性、危險性，對環境衛生之影響較為輕微，而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堪信其具有悔意，復參酌其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罪情節，認倘處以法定最輕刑度，仍屬失之過苛，而有情輕法重之情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其等情節實堪憫恕，是就被告所犯之罪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法傾倒廢棄物，漠視環境保護之重要性，所為甚屬不該；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述專科肄業之教育程度，現從以駕駛貨櫃車為業（本院卷第14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### 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警訊中自承：業主委託我運送本案廢棄物，我向對方收新臺幣8,000元等語（偵卷第18頁反面），核屬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分別於各自罪刑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亮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佳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曾淨雅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

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
四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

01 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
02 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  
03 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

04 六、公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  
05 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

06 附件：

07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8 113年度偵字第14978號

09 被告 劉世浩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10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號  
11 居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之4  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 
13 邱國書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  
14 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  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  
17 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**犯罪事實**

19 一、劉世浩、邱國書均明知從事廢棄物之清除、處理業務，應依  
20 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  
21 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營廢棄物清除  
22 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，始得為之，渠等竟共同基於未領有廢  
23 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之犯意聯  
24 絡，於民國113年1月8日凌晨0時50分許，劉世浩、邱國書受  
25 不詳之人委託，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KEK-8836號  
26 自用曳引車，將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電廠所產生之土石、磚  
27 頭、瓦、木頭、廢塑膠、廢鐵等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 
28 （廢棄物代碼：D-0599，下稱本案廢棄物），載運至址設桃  
29 園市新屋區台61線南向46.5K旁產業道路即大牛欄段大牛欄  
30 小段1560-8地號土地傾倒，並分別獲得新臺幣(下同)3萬

元、8,000元之報酬。嗣因民眾葉時邵發現報警處理，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環保局）至現場進行稽查，並經警方循線調閱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悉上情。

##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世浩於警詢時之供述。	坦承於前揭時間，受不詳之人委託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曳引車，並將本案廢棄物載運至上址堆置，並收受3萬元報酬乙情。
2	被告邱國書於警詢時之供述。	坦承於前揭時間，受不詳之人委託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曳引車，並將本案廢棄物載運至上址堆置，並收受8,000元報酬乙情。
3	證人葉時邵於警詢時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2人於前揭時間，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KEK-8836號自用曳引車，並將本案廢棄物載運至上址堆置之事實。
4	環保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及現場照片(稽查編號：稽113-H00829、稽113-H01368)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現場、監視器畫面翻攝照片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2月17日桃環稽字第1130013161號函各1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證明環保局於113年1月9日，派員至上址稽查，發現該處遭傾倒廢棄物代碼D-0599之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，包含土石、磚頭、瓦、木頭、廢塑膠、廢鐵等混合物，其體積約為141.3立方公尺(長:29.7公尺×寬:3.4公尺×高:1.4公尺)之事實。</li><li>被告2人於前揭時間，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KEK-8836號自用曳引車，並將本案廢棄物載運至上址堆置之事實。</li></ol>

## 二、核被告劉世浩、邱國書所為，均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

01 第4款前段之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、  
02 處理罪嫌。被告2人就上開犯罪事實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 
03 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另被告2人所獲取之犯罪所得，爰請  
0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  
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繳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致

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10 檢察官 江亮宇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13 書記官 蔣沛瑜

14 所犯法條：

15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

16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

1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  
18 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20 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  
21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

22 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
23 四、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  
24 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  
25 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
26 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  
27 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

28 六、公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  
29 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